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事前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做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的与摩吉智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钮彦平

江 斌

胡志勇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